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6〕6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今年入梅以来，我市遭受三轮区域性强降雨侵袭，给我市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。为加快灾后农业生产恢复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统筹部署，迅速行动，全力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工作。各镇（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要

结合实际，抓紧制定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方案，并积极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。

二、及时抢种补种。千方百计组织抢种补种，绝收田块要及时补播改种。对因暴雨没顶受淹成灾的田块，要尽快降低田内积水，按照“先排水、先生产”原则，抓紧育秧重新栽插或直播。抓紧修复受灾的养殖池塘，适时补养补殖。抓紧做好受灾田块、菜园、果园、苗圃的沟渠清理、补施追肥、病害防治等田间管理工作，

三、加强技术指导。农林部门要及时提出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意见，组织技术队伍分赴灾区，定点划片开展指导服务，确保各项生产恢复措施有效实施。各镇（区）要根据当前受灾情况，抓紧研究下半年农业结构调整工作，大力发展多种经营。

四、修复农业设施。市水利、供电等部门要抓好农村水电基础设施的修复加固工作，加快受损农田水利灌排设施修复进度，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用水用电。农林部门要立即组织重建被毁场园，重点抓好各种损毁的种植基地和大棚、温室遮阳网、防虫网等。抢抓“创森”验收前的宝贵时间，加快苗圃育苗，尽早恢复森林植被。抓紧组织群众抢修毁坏的栏舍、池塘等养殖设施。

五、保障农资供应。农林、供销等部门要组织好肥料、种子、种苗、农药、农膜、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市场调度和供给工作，确保及时供应，保障有力。要加强农资市场的管理，严厉打击哄抬价格、假劣伪劣等坑农害农行为。

六、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。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，强化农产品生产环节监管，从源头上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关。开展集贸市场大排查，严把农产品上市关，保障人民正常生活。搞好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，加强灾后动物防疫工作，严防各种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流行。

七、加快农业保险理赔。市农工办要认真抓好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，推进灾后农业生产恢复。同时，要迅速启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大灾应急预案，加强与保险机构的协调，按照“从速、从宽”的原则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，认真做好农业保险的定损理赔工作。各金融机构要及时开通救灾资金“绿色通道”，提高服务效率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客观向上汇报灾情，争取上级对我市各行各业生产恢复给予支持。

八、关注受灾贫困人员的生产、生活。对照精准扶贫三年行动和新一轮“双挂双促”结对帮扶三年行动要求，重点做好困难群众恢复生产工作，尽最大努力落实帮扶资金、项目和技术，采取多项措施，做好受灾贫困人员的救济救助等工作，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

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13日 印发
